

承 诺 书

北大荒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鉴于：

1、2015年9月28日，肇东北大荒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50000000.00元，借款用途为支付北大荒韩美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，现借款已到期限。

2、2016年1月5日，肇东北大荒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40000000.00元，借款用途为支付北大荒韩美食品有限公司速食米饭项目资金，现借款已到期限。

3、2016年1月29日，肇东北大荒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7846700.00元，借款用途为农产品冷链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款，现借款已到期限。

北大荒韩美食品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做出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上述实际借款、用款人为北大荒韩美食品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北大荒韩美食品有限公司尽快筹款偿还上述借款。如未能偿还发生法律纠纷，同意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- 三、此承诺系北大荒韩美食品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特此承诺保证。

承诺人：北大荒韩美食品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日



无承诺盖章，不可用
及，所以管理决定